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以碧
	职称: 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 浙江女子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抚州市七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钟山余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大儿儿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化学废液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卫生部初筛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将采用化学废液处置服务。根据2021年国家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高新大厦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47-49。根据2022年1月1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唯一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姜以碧 孙少 钟山余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